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8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731,122 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34.50%。景鸿永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8,9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3.26%，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4.57%。

● 景鸿永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587,462,23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0%。景鸿永泰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后，景鸿永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景鸿永泰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景鸿永泰已经将其质押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8,9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293,731,122 股
持股比例	34.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 景鸿永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景鸿永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7,4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0%。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景鸿永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均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